

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

種類	區分	核定	國防	參謀	上	中	少	上	中	少	上	中	士
		長官	部長	總長	將	將	將	校	校	校	尉	、少尉	官
撤職	校級	√	√	√				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降階	校級	√	√	√				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降級	中少將	√	√	√									
	校級	√	√	√	√			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大過	中將	√	√	√		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罰薪	中將	√	√	√		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悔過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記過	中將	√	√	√		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
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申誠	中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
	上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中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少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檢束	中將	√	√	√							
少將		√	√	√	√							
上校	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中校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少校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五日以內			
上尉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五日以內	三日以內		
中尉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五日以內	三日以內	三日以內	
少尉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士官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禁足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罰勤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罰站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附註	<p>一、因應戰、平時特殊狀況，下授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具有印信之一級幕僚單位主管表定權責，惟無撤職及降階權責。</p> <p>二、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核定記大過、記過或申誠時，得核予一次或二次。但志願士兵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，得一次核予記大過三次。</p> <p>三、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編階相同之軍官，授予申誠權。</p> <p>四、無印信之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執行懲罰時，應建議其上級有印信之主官核定發布。</p>											